

#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4月3日

送出日期：2023年4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指数  | 基金代码           | 690008       |
| 下属基金简称  |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指数C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11607       |
| 基金管理人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3月8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何江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2年2月28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5年6月1日    |

注：本基金自2021年3月9日起，增加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指数C类份额类别。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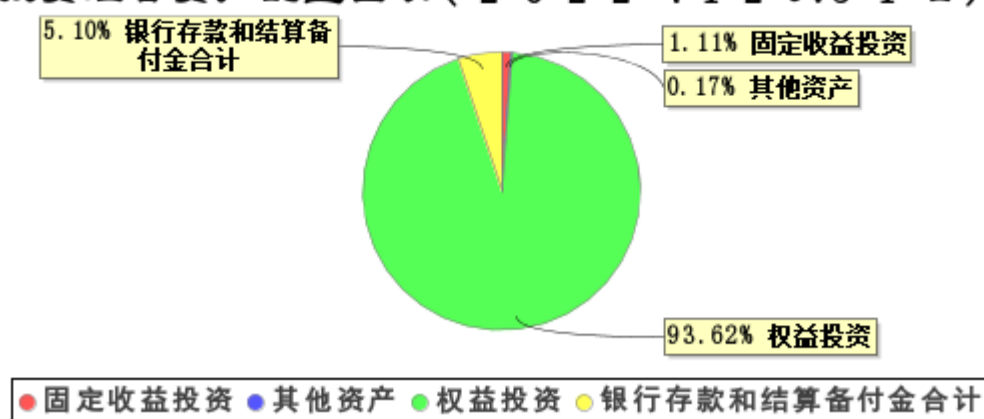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采取全样本复制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力求实现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最小化，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br>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采取全样本复制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即按照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是在中证800指数的基础上，选择属于资源性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的股票作为成份股编制而成，能够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中内地资源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资源性行业包括综合性油气企业、油气的勘探与生  |

|        |   |
|--------|---|
|        | 产、煤炭与消费用燃料、铝、黄金、多种金属与采矿、贵金属与矿石等行业；成分股是在资源性行业中选择市值规模排名居前、流动性较好、符合指数跟踪的一般要求的具有相当代表性的股票。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股票指数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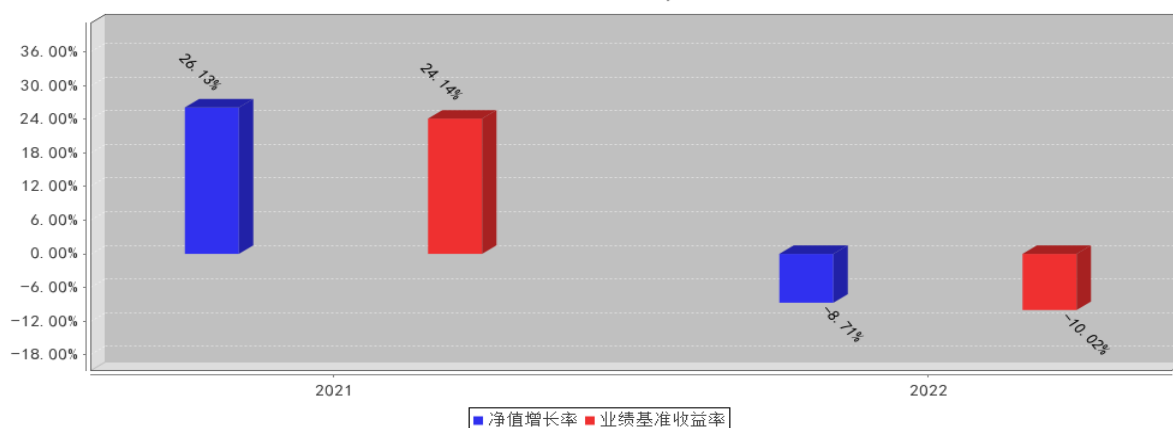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2年12月31日)



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指数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注: 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基金份额增设当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 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br>/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              |                 |      |
|--------------|-----------------|------|
| 申购费<br>(前收费) | M $\geq$ 0      | 0.0% |
| 赎回费          | N<7日            | 1.5% |
|              | 7日 $\leq$ N<30日 | 0.1% |
|              | N $\geq$ 30日    | 0.0%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75%    |
| 托管费   | 0.20%    |
| 销售服务费 | 0.30%    |
| 指数使用费 | 0.02%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投资人须了解并独自承受以下风险：

- (1) 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 (2) 管理风险：决策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
- (3) 其他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 (4) 巨额赎回风险：此类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5) 特有风险：

本基金跟踪中国 A 股市场资源主题指数，主要投资中国 A 股市场上资源品行业（包括有色、煤炭、石油石化等）的股票。如果这些行业在某个时期不景气，导致标的指数成分股价格下跌，将可能使本基金业绩表现受到不利影响。

#### 1)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求实现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较大，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 2)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 3) 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①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②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赎回款项，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份额的风险。

4)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部分。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http://www.ms.jy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